

論蘇維埃法權在實現由社會主義 過渡到共產主義中的作用

國家與法權理論參考資料

中國人民大學

馬列主義關於國家與法權理論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四年

361.1
947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憑證發行

書號：法1—15

**論蘇維埃法權在實現由社會主義
過渡到共產主義中的作用**

著者：阿·費·謝班諾夫

譯者：中國人民大學馬列主義關於國家與法權理論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四年六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六月第一次印刷

0001—2480 (223 + 57 + 2200)

5353

900元

論蘇維埃法權在實現由社會主義

過渡到共產主義中的作用

法學碩士 阿·費·謝班諾夫

在由社會主義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條件下，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乃是掌握在共產黨領導下的蘇維埃人民手中的强有力的工具，它對我國社會的發展起着偉大的、創造性的進步作用。

蘇維埃國家活動之所以具有進步性，是因為它在實現自己的職能時，依靠着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一基本的一般歷史法則，是因為它從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以及其他客觀經濟法則的要求出發，全力促使社會物質生活中各項已經成熟的任務得到解決。

蘇維埃社會主義法權是蘇維埃國家實現自己基本職能的强有力的槓桿；掌握在蘇維埃國家手中的蘇維埃法權是利用已被馬克思列寧主義科學所認識的客觀經濟法則來為全社會謀福利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

既然蘇維埃國家是把我國社會改造成共產主義社會的主要工具，是實現這一改造——即保證勞動者物質和文化的要求得到全面滿足的改造——的主要槓桿，那末掌握在國家政權手中的

蘇維埃法權就「可以稱爲這個改造槓桿的槓桿」(維辛斯基：「蘇維埃社會主義法權科學的基本任務」，莫斯科法學書籍出版社一九三八年版，第一六五頁)。

蘇維埃法權在實現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職能中的作用問題，是蘇維埃社會中上層建築對基礎的反作用問題的一個組成部分。因此，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基礎和上層建築的學說來正確地解決這一問題，能使我們更深入地、更全面地闡明蘇維埃法權在我國社會發展中的作用。

現在，蘇維埃國家機關經濟組織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職能的目標就是爲由社會主義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創造物質的和精神的前提。本文的目的就是要說明蘇維埃法權在實現這一職能中的積極作用的基本要點。

蘇維埃國家在自己的法令中把蘇聯工人階級和他所領導的勞動羣衆的意志表現爲普遍強制的形式。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工人階級的階級利益同時也代表着全體勞動羣衆的利益；實現着對社會的國家領導權的工人階級竭力爲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而奮鬥，因爲社會主義社會是由兩個友好的勞動階級組成的，這兩個階級由於道義上政治上的一致和蘇聯各族人民的友好而團結得十分緊密。

蘇維埃國家的創制法權的活動也和它的全部其他活動一樣，是在共產黨的指導下進行的。

蘇聯共產黨是工人階級、勞動農民和勞動知識分子中的優秀代表所組成的思想一致的共產主義者的自願的戰鬥聯盟。由於自己隊伍的磐石般的團結以及和人民的血肉聯系而強大有力的，在自己的活動中遵循着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戰無不勝的學說的蘇聯共產黨，乃是蘇維埃社會中公認的指導和領導力量。共產黨在我國的領導地位已經由『蘇聯憲法』第一二六條以立法手續確定下來了。

共產黨的政策是科學的政策。它的基礎就是馬克思主義，即『……關於自然和社會底發展規律的科學，是關於被壓迫和被剝削羣衆革命的科學，是關於社會主義在一切國家中勝利的科學，是關於共產主義社會建設的科學』（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五五頁）。對社會發展法則的科學認識使蘇聯共產黨有可能估計到客觀的經濟的必然性，根據勞動羣衆的切身利益並依靠他們的創造性和積極性來制定自己的政策。這就是黨的政策的力量源泉。

建立在對經濟法則的科學認識之上的共產黨的政策決定着蘇維埃國家在各個發展階段上活動的方向和它用來實現自己職能的手段。

蘇維埃法權過去和現在一直是實現共產黨政策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

共產黨組織並培養蘇聯工人階級的意志。共產黨指導蘇維埃國家的創制法權的活動，決定各該時期社會主義法制的方向。它的指導性的指示是對一切最重要的政治、組織和經濟問題進

行蘇維埃立法的基礎。因此，正確地適用蘇維埃法律以及蘇維埃國家其他的規範性法令，只有了解了在蘇聯對社會關係進行國家和法權調整的政治意義以後，才有可能。

蘇維埃國家和法權在我國社會發展中的積極的創造性的作用，並不是像直到不久以前還有許多經濟學家和法學家錯誤想像的那樣，表現在它們改造舊的經濟法則和創立新的經濟法則上，而是表現在這樣一點上，即它們在體現共產黨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政策的時候，總是依照經濟法則的要求來進行自己的活動。因而，蘇維埃國家和法權促使社會物質生活中已經成熟的任務得到解決，並且對社會主義生產的發展始終起着進步的作用。

蘇聯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的『國家與法權理論』教科書對蘇維埃國家和法權在建成共產主義社會中的作用問題的論述，有着嚴重的錯誤，它從遙遠的未來着眼來闡述這個問題。教科書的作者寫道：『……社會主義法權保護並鞏固社會主義社會關係，從這一關係中將逐漸生長出經濟和人們生活中的更高級的、共產主義的社會關係。在新的共產主義關係形成的過程中法權將起其創造性的，即建設與教育的作用。這個過程……將是藉助國家來建設共產主義的我國人民的積極改造活動的結果。』（見該書一九四九年版第五〇六頁。着重點是我加的——謝班諾夫）

蘇聯共產主義關係形成的過程，對於蘇維埃人們來說，早已是現實了。蘇維埃國家之進入第二個發展階段就表明在蘇聯已基本上建成了共產主義的第一階段——社會主義。一九三六年

的『蘇聯憲法』明文規定了『……一件有全世界歷史意義的事實，即蘇聯已進入新的發展時期，已在完成社會主義社會建設和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莫斯科中文版，第四二三頁）

蘇維埃國家和法權在建成共產主義社會中的創造性的建設和教育作用，在今天，在列寧早先所指出的共產主義的萌芽已經能顯然覺察得到的情況下，特別顯著地表現在當前的現實生活中。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典著作指出，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是同一社會經濟形態的兩個階段，它們都是以建築在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公有制之上的同一種生產方式為基礎的，這種公有制也就消滅了社會分裂為敵對階級的現象。建成共產主義——這不是自發的過程，而是蘇維埃人民在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領導下自覺活動的結果。由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乃是社會由一種質態向另一種質態的革命轉變，但不是通過爆破的方式，而是通過逐漸過渡的方式實現。這一過渡的特點就在於：完成社會主義建設的過程同時也是建設共產主義的過程，換句話說，這是統一的歷史過程。

在社會主義時期，即在蘇維埃國家第二個主要發展階段上，國家在國內的基本職能，正如

衆所周知的，乃是國家機關的經濟組織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的職能。

蘇維埃國家機關的經濟組織活動和文化教育活動是統一的職能的表現，是統一的過程的兩個相互不可分隔地聯系着的方面。蘇維埃國家經濟組織活動的目標就是創立共產主義的物質技術基礎和經濟基礎。在實施這一活動的過程中，同時也進行着以共產主義精神來改造勞動羣衆的工作，進行着根除勞動者意識中資本主義殘餘的工作。而羣衆意識的轉變以及他們文化水平的提高，反過來又促使蘇維埃經濟發展，同時這也是順利地實現我國經濟任務的必要條件。因此，蘇維埃國家的經濟組織活動和文化教育活動是互爲條件、互爲前提、互相補充的。

在由社會主義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時期蘇維埃國家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活動的基本目的就是創立實現這一過渡的物質和精神前提。

蘇維埃國家之利用蘇維埃法權的組織力量和教育力量是吸引廣大勞動羣衆參加共產主義建設並對他們進行共產主義教育的必要條件之一。

蘇維埃國家在自己的手中集中了對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統一領導，它廣泛利用法權形式來實際領導我國的國民經濟，有計劃地促使經濟和文化發展以實現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要求。

蘇維埃國家的全部職能相互間有着密切的有機聯系。因此如果把蘇維埃法權機械地區分爲三部分，而且其中每一部分都要和一定職能相適應，那就不對了。譬如國家機關的某些法令，雖然它們的直接目的是實現蘇維埃國家的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職能，但同時它們也爲實現國家

的其他職能服務。反過來說，某些法令的直接目的雖然是實現保衛國家的職能和保護社會主義財產的職能，但它們同時也爲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和文化服務。蘇維埃國家的和平建設活動只有在經常保護和全力鞏固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基礎上，才能進行。蘇維埃國家的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職能必須以武裝保衛國家、防止外來侵犯的職能爲前提，同時前一職能也爲後一職能的實現創立物質的和精神的前提。

在社會主義社會中蘇維埃國家和法權對社會關係的影響，是要保證全社會物質和文化需要得到最大限度的滿足。這一影響按其目的和性質來說，是與資產階級社會中國家與法權的作用有着原則性區別的，並且是完全相反的；因爲在資產階級社會裏生產資料的私有制佔統治地位，它造成了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從而排除了國家對國民經濟實行有計劃領導的可能性。在現代資本主義的條件下特別明顯地表現出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是取得最大限度的資本主義的利潤，『至於消費，只有在保證取得利潤這一任務的限度內，才是資本主義所需要的。在這以外，消費問題對於資本主義就失去意義。人及其需要就從視野中消失』（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六九——七〇頁）。

只有共產黨領導的，以生產資料的公有制爲基礎的並表現一切勞動階級的利益和需要的社會主義國家，才能起着，而且真正起着國內經濟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全面組織者的作用。這特別明顯地表現在只有社會主義國家才有經濟組織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的職能這一點上。任何一

個剝削者國家過去和現在都沒有，而且也不可能有这样的職能。

在我們蘇維埃的書籍中有一種論點說：蘇維埃國家的創造性的作用表現在，它不僅組織，而且實現社會主義生產。（例如蘇聯科學院出版局一九四八年出版的維涅其克托夫所著『國家社會主義所有制』一書。）這種論點在我們看來是不正確的。

實現生產就是創造一定的物質和文化的財富。能够完成這一任務的只有勞動羣衆——即直接作用於生產工具和自然對象的社會生產的參與者。

維涅其克托夫教授硬把直接實現物質財富生產的能力，即直接影響生產力的能力加在蘇維埃國家的身上，因而在實質上否定了這樣一個原理，即『上層建築與生產及人的生產行為沒有直接聯系。上層建築只是經過經濟的中介、基礎的中介與生產發生間接的聯系……』（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七頁）

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基礎和上層建築學說的這一原理，很清楚的可以得出結論：作為社會主義上層建築一個部分的蘇維埃國家不是直接地，而是通過對人們在生產活動過程中所結成的生產關係的影響，通過對社會主義基礎的影響，而影響社會主義生產的發展，影響蘇維埃人們的生產活動。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並不實現生產，而是指導和組織人們的創造一定的物質和文化財富的生產活動。

蘇維埃國家主要是通過各種不同的法權形式來實現自己在社會上的指導和組織作用。蘇維埃國家藉助社會主義法權規範來調整蘇聯的各種各樣的社會關係，它同時也建立許多穩固的社會聯系和關係，以及蘇維埃經濟中勞動者生產活動的許多組織形式，這些聯系、關係和形式保證社會主義生產力經常飛速增長，保證生產關係日益完善。

蘇維埃法權創造性作用的特點就是它作為社會主義上層建築的一個部分，對自己基礎的反作用並不僅限於鞏固現有的社會關係。蘇維埃國家依據已經被認識了的經濟法則，廣泛地利用法權來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生產關係，並使之日臻完善。蘇維埃國家依據已被認識了的客觀的規律性，根據已經具備的物質和精神前提，以自己在各該階段所頒佈的法令反映出我國社會發展已達到的階段，同時也指導社會發展以便達到下一個更高的階段。

加里寧指出：『法權是駕於已經形成的經濟關係之上的上層建築，它反過來也是推動這些關係發展並給它們一定方向的因素。毫無疑問它具有鞏固已經形成的關係並推動、引起、至少是促使立法者有意識期待着的那些關係產生的屬性。立法工作創造性作用的實質，就在於此。』（『加里寧言論集』（一九一九——一九三五年），第八〇頁）

蘇維埃法權之所以能對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發展和改進具有巨大的意義，是因為『……在社會主義制度下，通常不會弄到生產關係和生產力發生衝突，社會有可能及時使落後了的生產關係去適合生產力的性質』（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

第四六頁）。在社會主義社會有可能實現這一點，因為在這個社會中沒有進行反抗的衰朽的階級，而奠基在對社會發展經濟法則的科學認識之上的共產黨的領導，使得蘇維埃國家有可能預見到生產關係改變的必要性並通過改進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方法來克服惰性力量。因此，蘇維埃法權也是蘇維埃國家用來及時使落後的生產關係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最主要的手段之一。

*

*

*

隨着蘇聯經濟中私人資本主義成分的消滅，同時也消滅掉了資本主義經濟法則發生作用的經濟條件。隨着剝削階級的消滅，同時也消滅掉了國內反抗新的社會主義經濟法則作用的力量。

社會主義基礎的完全形成和建成，在國民經濟一切部門中公有制的全盤勝利和私有制的消滅，剝削階級的消滅，這一切都為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發生作用開闢了充分廣闊的場所。

公有制的統治也為在全國範圍內有組織有計劃地發展經濟和文化創造了客觀的可能性。由於蘇維埃國家的組織活動，這些可能性變成了現實性。蘇維埃國家特別是通過法權確立起蘇維埃人們在生產活動中的一些組織形式，估計到社會物質生活的需要，從而實現着利用經濟法則來創立過渡到共產主義的物質前提和文化前提的客觀可能性。

現在，蘇維埃國家根據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歷史性的決議，正在解決蘇聯共產主

義建設的任務。代表大會決議中所指出的這些任務的完成將是在實現由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的三個基本先決條件的道路上大大地前進一步。

實現過渡到共產主義的三個基本先決條件，是我們前進的遠景。現在，在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領導下的蘇聯人民的大規模的建設性的勞動創造着實現馬克思列寧主義科學所制定的建成共產主義的宏偉綱領的實際前提。

在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時期中，蘇維埃國家的經濟組織活動和文化教育活動的目的也是要實現這些先決條件。因此，蘇維埃法權在實現蘇維埃國家基本職能中的積極的、創造性的進步作用，現在既表現在實現一切基本的先決條件的法令中，也表現在直接實現其中某一條件的法令中。

不言而喻，既然過渡到共產主義的一切先決條件的實現是一個統一的過程，那末蘇維埃國家的直接用來實現某一條件的法令，由於國家的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職能的統一性，因而也同時促使實現其他條件的前提創立出來。

蘇維埃法權在實現過渡到共產主義的先決條件中的巨大意義，十分明顯地表現在國家機關的計劃工作上。社會主義經濟是有計劃的經濟。只有根據在生產資料公有化的基礎上產生的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經濟法則，社會主義的國民經濟才能進行。

公有制在蘇聯國民經濟一切部門中的全盤勝利為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經濟法

則發生作用開闢了場所，同時也決定了蘇維埃國家對國民經濟一切部門實行有計劃領導的客觀可能性與必要性。對我國民經濟進行有計劃領導的最重要的形式就是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蘇聯憲法』第一一條已在立法上明文規定了這一點。

蘇維埃國家依靠着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經濟法則，用自己的法令有計劃地組織蘇維埃人民的生產活動，以實現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

蘇聯國民經濟計劃的擬定，這是創造性的過程，它在法律上的表現就是在這一方面有全權的各政權機關和管理機關所頒發的計劃法令。

蘇聯最高蘇維埃關於五年計劃的法律和蘇聯政府關於本年度的國民經濟計劃的決議乃是根據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並爲了執行這一計劃而頒佈的，把計劃任務最終貫徹到各企業、機關、組織中去的那些法令所組成的鍊條中的基本的，主導的環節。

蘇維埃國家計劃法令規定了生產資料和勞動力在國民經濟各部門間分配的必要比例，規定生產量和建設額，運輸工作量，貿易量和商品價格，勞動生產率 and 工資，以及文化、教育和衛生保健事業的發展。通過國家預算和國家銀行的專門計劃，實行財政、信貸和貨幣流通的計劃化。因此，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包括並聯結蘇維埃國家經濟生活和文化生活的一切方面。

國家計劃，這就是法律，這就是蘇維埃國家的規範性的法令，其目的在於進一步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以增加社會財富，不斷提高勞動者的物質和文化水平，鞏

固蘇聯的獨立和加強它的國防威力。

包含在蘇維埃國家計算法令中的蘇維埃法權規範，是一種創立複雜的法權關係的體系（這些法權關係的參與者表現爲一定的權利和義務的担当者）的強大力量。

計算法令中法權規範的特點，就是它在許多場合下通過對各國家機關和公職人員規定一定的按貨幣計算或按實物計算的任務而確定了他們的權利和義務，而這些國家機關和公職人員爲了完成任務就必須很好地組織運用委託給他們經管的國家資金和財產。

蘇維埃國家在頒發計算法令時力求正確地反映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經濟法則的要求，使這些計劃符合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因而國家計劃的實現就能促使社會發展已經成熟的那些任務解決，使蘇聯勞動者的切身利益得到滿足。所以勞動羣衆對完成與超額完成國家計劃的殷切關懷也就成爲對蘇維埃計算法令的實現起着巨大作用的堅強因素了。絕大多數的勞動者由於自己高度的政治上的、法權上的和道德上的覺悟水平，自覺地完成並超額完成計劃，這十分明顯地表現在蘇聯社會主義競賽的極其廣泛的開展上。

同時，正因爲國家計劃有法律的性質，所以由國家計劃中產生的經濟機關和公職人員的權利和義務是受到蘇維埃國家保護的，國家通過對未完成計劃任務的公職人員規定一定的物質上的、行政上的和刑事上的責任，來保證關於實現計劃任務的義務履行。

一切國家的和社會的經濟機關與組織確切地、無條件地完成國民經濟計劃所規定的自己的

義務，這是對蘇維埃人民實現過渡到共產主義的基本先決條件有着重大意義的必要因素。

現在，蘇維埃國家機關的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活動是根據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關於蘇聯發展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而進行的。

非常值得注意的一件事，就是作為現時國家機關計劃化活動的基礎的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的指示叫做蘇聯發展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而以前的五年計劃都叫做蘇聯國民經濟發展的計劃。這表明，蘇維埃國家是何等深刻地、全面地對我國的政治生活、經濟生活和文化生活起着有計劃調整的作用。第五個五年計劃的完成，將在從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過渡的道路上又前進一大步。

共產主義社會的建成，只有在創造出豐富的物質財富的生產力巨大發展的基礎上才有可能。因此，爲了準備過渡到共產主義，必須首先切實保證全部社會生產的不斷增長，而生產資料生產的增長要佔優先地位；否則不僅不能保證供給國民經濟一切部門所需要的裝備，而且根本不可能實現擴大再生產（參看斯大林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六〇頁）。只有在全部社會生產不斷增長而生產資料生產的增長佔優先地位的基礎上，才能達到生產力如此高度的發展，這時將完全滿足社會成員的物質和文化需要。

馬林科夫在一九五三年八月八日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五次常會上指出：『我們必須時時刻刻記住重工業是我們社會主義經濟的基礎，因爲如果不發展重工業，就不可能進一步發展』

輕工業，不可能發展農業生產力，不可能加強我國國防力量。』（馬林科夫：『在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五次常會上的演說』，人民出版社版，第六頁）

根據這一原理出發，蘇維埃國家廣泛地利用法權來有計劃地組織蘇聯社會生產巨大的全面的增長，而生產資料的生產則佔優先地位。

國家計劃化使我們能在地域上正確地分佈工業、運輸業和農產物的生產，使我們能正確地規定對新企業的建設、對現有企業的擴充和裝備現代化機械的投資數目，使蘇維埃國家有可能在發展國民經濟個別部門時正確地照顧全局，避免其中發生不合比例的現象。

譬如，在執行蘇聯國民經濟發展第三個五年計劃的過程中，一九四〇年蘇聯社會主義工業總產量比一九三七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五，其中生產資料的生產增加百分之五十三點一，而消費品的生產增加百分之三十四。

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蘇聯國民經濟發展的五年計劃法執行的結果，工業總產量較一九四〇年增加百分之七十三，其中生產資料生產的增長是百分之一百零五。

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關於第五個蘇聯發展五年計劃的指示中規定，一九五五年工業生產水平將比一九五〇年提高百分之七十左右，其中生產資料的生產應提高百分之八十左右，消費品的生產應提高百分之六十五左右。

生產資料生產的不斷增長為人民消費品生產的急劇上升創造出實際的可能性。